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04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04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辦理「強制汽車
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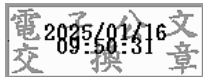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15日府交安字第1140013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1/16 12:11



1140000419

有附件